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5-32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至5%以下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北京诚通工融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北京诚通工融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诚通工融")及其一致行动人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金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59,974,163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4.9999%;诚通工融及其一致行动人工银金融不再是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诚通工融及其一致行动人工银金融的通知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诚通工融于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8月2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5,413,96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888%。本次权益变动后,诚通工融及其一致行动人工银金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9,974,1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不再是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且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诚通工融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4号6层F2-1(B)501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8月25日	
股票简称	盐田港	股票代码	000088.SZ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普通股股票		25,413,964	0.4888%
合计		25,413,964	0.488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盐田港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诚通工融	合计持有股份	114,155,251	2.1955%	88,741,287	1.70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155,251	2.1955%	88,741,287	1.70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工银金融	合计持有股份	171,232,876	3.2933%	171,232,876	3.29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1,232,876	3.2933%	171,232,876	3.29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285,388,127	5.4888%	259,974,163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5,388,127	5.4888%	259,974,163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注: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2024年公司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诚通工融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公司25,413,964股股份为其参与公司2024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募集配套资金项目而取得。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三、备查文件

诚通工融及其一致行动人工银金融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5-043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公司董事、总经理高焕森先生、副董事长王时豪先生及副总经理李广泽先生、副总经理谢文忠先生、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办公室主任莫谋钧先生、财务总监袁庆鸿先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860,7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185%)。

公司近日收到董事、总经理高焕森先生、副董事长王时豪先生及副总经理李广泽先生、副总经理谢文忠先生、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办公室主任莫谋钧先生、财务总监袁庆鸿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高焕森	集中竞价	2025年7月29日	卖出	11.42	527,000	0.05%
王时豪		2025年7月29日-8月4日		11.42	192,103	0.02%
李广泽		2025年7月30日-8月26日		11.64	295,000	0.03%
谢文忠		2025年7月30日-8月4日		11.65	540,000	0.05%
莫谋钧		2025年8月4日		11.76	235,000	0.02%
袁庆鸿		2025年8月22日		13.28	71,500	0.01%
合计					1,860,603	0.19%

股份来源:李广泽先生所持股份中,324股为二级市场增持股份,其余部分及其它董事、高管的股份来源都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份。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高焕森	合计持有股份	3,320,000	0.33%	2,793,000	0.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7,000	0.05%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93,000	0.28%	2,793,000	0.28%
王时豪	合计持有股份	768,812	0.08%	576,709	0.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203	0.02%	1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6,609	0.06%	576,609	0.06%
李广泽	合计持有股份	1,180,324	0.12%	885,324	0.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5,081	0.03%	81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885,243	0.09%	885,243	0.09%
谢文忠	合计持有股份	2,160,000	0.21%	1,620,000	0.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0,000	0.05%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20,000	0.16%	1,620,000	0.16%
莫谋钧	合计持有股份	1,180,000	0.12%	945,000	0.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5,000	0.02%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945,000	0.09%	945,000	0.09%
袁庆鸿	合计持有股份	286,000	0.03%	214,500	0.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1,500	0.01%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4,500	0.02%	214,500	0.02%

注:以上限售条件股份包含股权激励限售股及高管锁定股。

三、本次减持相关情况说明

1、董事、总经理高焕森先生、副董事长王时豪先生及副总经理李广泽先生、副总经理谢文忠先生、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办公室主任莫谋钧先生、财务总监袁庆鸿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ST天茂　公告编号:2025-45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现金选择权派发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由于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茂集团"或"公司")拟进行业务结构调整,面临重大不确定性,可能对天茂集团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天茂集团拟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撤回A股股票在深交所的上市交易,并在股票终止上市后申请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转让。

2、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启动异议股东及其他股东保护机制,由荆门市维拓宏程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除新理益集团、王薇、刘益谦外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等情形除外)。

3、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天茂,证券代码:000627)已自2025年8月14日开市时起开始连续停牌。本次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股东会做出终止上市决议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主动终止上市申请。

公司股票将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满足条件的A股股东所持的每1股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获派1份现金选择权权利,获得现金选择权权利的A股股东可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1.60元/股)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并在清算交收后获得现金对价。

4、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不得就其限售、已被冻结、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股东申报股份数量的上限是截至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其股东账户持有的不存在限售、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在申报完成后被限售、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则该部分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申报自限售、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发生时无效。

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天茂集团股票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在现金选择权派发日,该部分股票对应的现金选择权将被派发至该投资者的证券账户,投资者在申报日通过证券账户进行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5、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期间(具体日期另行公告)交易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内以其持有的天茂集团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荆门市维拓宏程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A股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未申报或未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则无法取得相应的现金对价。

6、截至2025年8月13日,即本公告刊登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天茂集团收盘价为1.58元/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1.60元/股,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1.60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标的股票(即天茂集团股票)参考股价与现金选择权约定价格溢价比未超过50%,同时,本次现金选择权所含权利的Delta值的绝对值未低于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一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采用交易系统方式提供现金选择权(系统申报时显示为"现金选择权"业务),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后文"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之"(一)行权确认"。

7、本提示性公告仅对现金选择权派发具体安排的有关事宜作出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另行公告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权的具体时间安排。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上市的方案详情,应阅读公司于2025年8月8日披露的《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方案》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一、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为除新理益集团、刘益谦、王薇以外的,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等情形除外)。

登记在册的天茂集团A股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满足以下条件:

(1)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不得就其限售、已被冻结、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股东申报股份数量的上限是截至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其股东账户持有的不存在限售、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在申报完成后被限售、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则该部分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申报自限售、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发生时无效。

(2)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天茂集团股票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在现金选择权派发日,该部分股票对应的现金选择权将被派发至该投资者的普通证券账户,投资者在申报日仅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进行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具体时间以相关公告为准)内以其所持有的天茂集团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荆门市维拓宏程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现金选择权的基本条款

(一)现金选择权的代码及简称

标的证券代码:038042

标的证券简称:天茂TMP1

(二)现金选择权的标的证券

标的证券代码:000627

标的证券简称:*ST天茂

(三)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方式

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托管单元持有的可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数量派发。

1、现金选择权将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持有天茂集团股票的证券账户为单位派发。

2、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的证券账户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托管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且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均持有天茂集团股票,则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该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托管单元持股数量,按照持股数量大小排序依次派发,直至实际派发数量等于该股东应享有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四)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比例及数量

天茂集团股东所持每1股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将获派1份现金选择权权利。

扣除新理益集团、王薇、刘益谦持有的公司3,274,762,877股股份,及截至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其他股东持有的为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公司股份。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时间内,荆门市维拓宏程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预计将为不超过1,629,376,288股股份提供现金选择权,最终派发数量待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后经核定的数量为准。

(五)现金选择权的上市安排

不上市交易。

(六)现金选择权的行权比例

行权比例为1:1,即现金选择权持有人每持有1份该等权利有权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出售1股公司股份。

(七)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1.60元/股。

(八)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公司不提供手工申报方式。

(九)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

申报期间(具体日期另行公告)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十)到期后未行权权利的处置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后,未申报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

(一)行权确认

在交易系统申报期间,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当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提交行权申报指令。

行权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户号码、现金选择权代码、交易单元代码、营业部识别码、行使现金选择权份数等内容,并按照深交所规定的格式传送。

行权申报指令在当日竞价交易时间内可以撤销。如需撤销,请于申报当日竞价交易时间截止前提交撤销申请。

根据深交所交易系统S日(S日指交易系统申报期间的任一交易日,下同)接收的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S日日终进行清算,并在S+1日交收时点按照逐笔全额非担保的原则进行交收。

(二)行权前的确认事项

1、符合条件的股东可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

2、在申报现金选择权行权前,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当确认其拟行权的数量不超过其证券账户中拥有的现金选择权权利数量,且证券账户中有足额的天茂集团股份。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应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并且应于申报前解除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大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等于或小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3、除司法强制扣划以外,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不得再行转让或在其上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则该部分股份已申报行使的现金选择权自司法扣划发生时起无效。

4、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天茂集团股票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在现金选择权派发日,该部分股票对应的现金选择权将被派发至该投资者的证券账户,投资者在申报日通过证券账户进行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

5、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6、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7、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期间进行转托管等可能导致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证券账户托管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变更的行为,将导致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无法行权,因此特别建议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上述期间避免转托管等可能导致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证券账户所在托管单元变更的行为。

(三)行权期间股票交易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公司股票停牌。

(四)行权结算的具体流程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交易系统申报期间的任一交易日S日,根据深交所S日收市后发送的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记录,对当日行权申报进行有效性检查和逐笔清算,并将清算结果通知公司和各股东所在的结算参与人。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S+1日最终交收时点16:00点,根据S日的清算结果,对S日的行权申报进行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具体过程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申报顺序检查对应投资者账户内可用现金选择权和可用行权股份是否足额,以及行权专用资金交收账户内可用资金是否足额。上述证券和资金均足额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现金选择权行权交收。

(五)申报期满后,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证券账户中未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六)税费

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方式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所产生任何税费自行承担。

四、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及履约能力

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为荆门市维拓宏程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益谦系荆门市维拓宏程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荆门市维拓宏程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备提供现金选择权的履约能力。

五、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预计时间表

日期	事项
2025年8月26日	公司首次刊登现金选择权派发的提示性公告
2025年9月2日	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T至T+4交易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T日为现金选择权申报首日(具体日期另行公告),公司于申报首日至截止日刊登提示性公告,申报截止时间为T+4交易日下午3点整
T+6交易日(预计)	确认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

以上为预计时间表,具体时间以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相关权利的说明

虽然本次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为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提供了现金选择权,但并不意味着强制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必须接受本提示性公告中的行权价格并申报股份。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选择按本提示性公告中的价格将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或者选择继续持有天茂集团股票。

七、风险提示

本次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A股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未申报或未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则无法取得相应的现金对价。

本提示性公告仅对现金选择权派发具体安排的有关事宜作出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另行公告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权的具体时间安排,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办公地点:湖北省荆门市漳河新区天山路1号(国华汇金中心)1幢2楼

联系电话:0724-6096558

联系邮箱:tmjt@tianmaogroup.net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关于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上海农商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8月27日起新增委托上海农商行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上海农商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5751	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黄埔区中山东二路70号

法定代表人:徐力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999、4006962999

网址:www.srcb.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999、4006962999

网址:www.srcb.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关于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东莞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8月27日起新增委托东莞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东莞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1194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407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21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21号

法定代表人:程劲松

联系人:朱杰霞

电话:0769-27239605

客户服务电话:956033

网址:https://www.dongguanbank.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33

网址:https://www.dongguanbank.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较大损失。若本基金2025年8月27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广发银行等多家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等多家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5年8月27日起,新增委托广发银行等多家公司销售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24249;C类024250)。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信息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销售机构信息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客户服务电话:400 830 8003 网址:www.cgbchina.com.cn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电话:010-66637271 传真:010-65559215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bank.com/
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钟伟镇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服务热线:95521 / 4008888666 网址:www.gtht.com
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 联系人:张雪雪 电话:0531-68881051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注:上述销售机构具体销售安排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销售机构咨询方式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30 8003 网址:www.cgbchina.com.cn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bank.com/
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95521 / 4008888666 网址:www.gtht.com
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5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苏宁基金等多家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基金")等多家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5年8月27日起,新增苏宁基金等多家公司销售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代码:024249;C类基金代码:024250)。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信息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销售机构信息
1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联系人:冯鹏鹏 电话:18551604006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2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59号18层03单元 法定代表人:吕柳霞 联系人:毛善波 电话:15901622389 客户服务电话:4007118718 网址:www.wacaijijin.com/
3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